

青海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文件

青教督委〔2016〕1号

签发人：王绚

青海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关于印发《青海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 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评 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

现将《青海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评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2016年6月14日



青海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 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评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发展的重大决策，根据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意见》，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确保我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规划目标顺利实现，依据《教育督导条例》，制定本方案。

一、专项督导的基本原则

(一)客观公正。严格按照专项督导程序，确保督导内容真实、结果可靠。

(二)注重实效。重点督促市(州)、县政府履行责任，推动规划和年度计划任务落实到位，确保政策措施取得预期效果。

(三)公开透明。坚持督导过程公开和结果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专项督导的主要内容

(一)进展成效。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和“保基本、兜网底”的要求如期完成年度实施计划，2018年底前基本完成薄弱学校改造工作，所有项目学校达到《青海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建设标准》，农牧区教学点达到《青

海省教学点办学标准（试行）》（青教规〔2014〕86号）。落实各项重点任务：

1.保障基本教学条件。实现学校选址安全、校舍符合抗震消防和采光通风要求，配齐必要的教学仪器设备、课桌椅、图书，有符合规定的学生锻炼空间和体育设施。

2.改善学校生活设施。实现寄宿生每人一个床位，食堂、厕所能够满足学生需要，具备基础条件的地区有必要的淋浴、饮水、取暖和安全设施。

3.办好必要的教学点。实现设施配备齐全，满足教学和生活基本需求，教学质量和教育经费得到有效保障。

4.解决县镇学校大班额问题。实现学校布局科学合理，超大班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大班额现象逐步消除。

5.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实现农村学校宽带网络、数字教育资源、网络学习空间建设稳步推进，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师生共享，在教育教学中深入应用。

6.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实现乡村教师资源配置明显改善，教育教学能力稳步提高，县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乡村教师荣誉制度基本建立，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

（二）质量管理。校园校舍建设项目管理规范，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确保质量和安全。施工单位具备相应资质，依法对项目施工质量、施工安全负责，无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问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交

付使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落实设施设备购置项目的政府采购、招投标等制度，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确保阳光操作。设施设备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入账建卡手续，建立设施设备档案，有效防止流失和非正常损坏。

（三）保障体系。市（州）政府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职责，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规范管理，完善有关政策、制度。县级政府按照项目规划落实资金，严格经费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制定完善有关政策，对项目建设涉及的政府性基金和经营服务性收费，本着“能免则免，能减则减”的原则给予减免优惠。切实加大财政投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最大限度地向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倾斜，做好改善基本办学条件需求与相关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支持缺位。

（四）公开公示。省、市、县、校建立各级公开公示信息平台，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定期向社会公示项目规划、预算安排、实施进展情况等信息，对县、校、项目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督。开展社会各界满意度调查。

三、专项督导的程序和方式

（一）日常监督。充分发挥责任督学作用，强化日常检查，随时跟踪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工作进展。

（二）动态监测。省教育厅建立项目实施监测系统和数据库，实时监测各市（州）、县项目实施进展，掌握规划和年度计划的

完成情况。

(三) 县级自评。县级政府按照本方案规定的各项指标体系，认真做好自查自评。自评达到要求的，报市（州）政府复核，市（州）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所辖县项目学校进行实地督导检查，评估结果达到建设标准的，将复核报告在当地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报送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四) 第三方评估。探索引入有资质的第三方参与评估，充分运用多种评估方法和方式，获得全面准确的有效信息和评估结果。

(五) 实地督导。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日常监督、市（州）复查、县级自查自评、动态监测以及群众反映的问题，组织专项督导评估，采取听取汇报、查阅文件、重点抽查、随机抽查、个别访谈等方式对各市（州）、县进行实地督导。

(六) 发布报告。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动态监测、各地自评和实地督导结果，形成专项督导意见书和督导报告，督导报告向社会发布。

(七) 整改落实。各市（州）、县在接到督导意见书后，按照整改要求和建议，积极有效地进行整改，向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四、专项督导结果的运用

(一)对新建校舍和采购设施设备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出现重大施工安全责任事故,未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程序出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出现套取、挪用、截留资金以及举债建设、项目管理失职渎职等违纪违规问题的地区,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开展调查处理。对违纪问题线索,交由纪检监察机关进行调查,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各市(州)政府将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纳入政府考核指标。把督导评估结果作为评价县级政府教育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对职责落实不到位的地区给予通报批评,对项目进展不力或出现严重问题的地区进行问责。

(三)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省级专项督导评估结果85分以上,社会满意度85%以上,视为达到省级专项督导评估标准。

(四)专项督导结果将作为安排后续项目的重要依据,对工作进展缓慢,项目管理存在问题的项目县将暂缓或停止下达后续项目和资金。

附件: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评估指标

附件

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
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及分值	市(州、县、市、区评估得分)	备注
一、进展成效(54分)	(一)校园校舍建设和设施设备购置进度(10分)	1. 上年度校园校舍建设项目竣工率95%；本年度下达计划开工率90% (5分) 2. 年度设施设备购置项目完成率100% (5分)		
	(二)保障基本办学条件(11分)	3. 实现1人1桌1椅(凳) (1分) 4. 消除D级危房 (1分) 5. 多层校舍建筑每幢不少于2部楼梯, 楼梯坡度不大于30度, 护栏坚固 (1分) 6. 教室和宿舍内外墙面平整, 无明显尖锐突出物体, 室内无裸露电线 (1分) 7. 教学用房室内采光良好, 照明设施完善, 光线充足, 功能室齐全 (1分)。教学仪器设备小学达到330元, 初中达到600元 (1分); 已使用教育技术装备管理系统和图书管理系统, 数据准确 (1分) 8. 按国家标准配置满足教学需求的黑板 (1分) 9. 小学、初中拥有运动场的学校比例2016年达到80.8%、89.8%, 2017年达到87.6%、95.3%, 2018年达到97%、97%, 保证开展正常的体育活动 (1分) 10. 新增图书为适合学生年龄特点的正版图书, 小学生均15册, 初中生均25册, 教学点生均不少于40册 (1分) 11. 设置旗台、旗杆, 按要求升国旗 (1分)		

	<p>12. 实现寄宿生 1 人 1 床位，消除“大通铺”现象 (1 分)</p> <p>13. 学生宿舍不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1 分)</p> <p>14. 小学、初中具备条件的地区拥有浴室的寄宿制学校比例 2016 年达到 85%、84.1%；2017 年达到 93.4%、93.7%；2018 年达到 97%、98% (1 分)</p> <p>15. 寄宿制学校或供餐学校具备食品制作或加热条件，小学、初中拥有食堂或伙房的比例 2016 年达到 96.4%，95%；2017 年达到 98%，96%；2018 年达到 99%、99% (1 分)</p> <p>16. 配备开水供应设施设备 (1 分)</p> <p>17. 有条件的地方，新建校舍一般设置水冲式厕所，旱厕应按学校专用无害化卫生厕所设置 (1 分)。2016—2018 年厕所满足需求的学校比例，分别达到 81.8%、89.2%、100%。 (1 分)</p> <p>18. 在校门、宿舍等关键部位安装摄像头和报警装置 (1 分)。宿舍区配备急救箱 (1 分)</p> <p>19. 因地制宜设置满足校园安全需要的围墙或围栏 (1 分)</p> <p>20. 配置消防和应急照明设备，设置疏散标志 (1 分)</p> <p>21. 学校冬季取暖设施合格率，2016—2018 年分别达到 31.7%、82.1%、92% (1 分)</p>	
	<p>(三) 改善学校生活设施 (12 分)</p>	
	<p>(四) 办好必要的教学点 (7 分)</p>	
一、进展成效	<p>22. 教学点校舍、体育场地建设，教学仪器配备达到教学点办学标准 (1 分)</p> <p>23. 中心学校统筹教学点课程和教师安排，保障教学点教学质量 (1 分)</p> <p>24. 优先安排特岗教师和新聘教师到教学点任教 (1 分)</p> <p>25. 职称晋升和绩效工资分配向教学点专任教师倾斜 (1 分)</p> <p>26. 农村教师宿舍要优先考虑教学点教师需要 (1 分)</p> <p>27. 教学点配备数字教育资源收放设备 (1 分)</p> <p>28. 对学生规模不足 100 人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按 100 人的标准单独核定公用经费 (1 分)</p>	
	<p>(五) 妥善解决县镇学校大班额问题 (3 分)</p>	
	<p>29. 消除 66 人以上超大班额 (1 分)</p> <p>30. 科学规划学校布局，合理分流学生，逐步做到小学班额不超过 45 人、初中班额不超过 50 人 (1 分)</p> <p>31. 小学辍学率控制在 0.6% 以下、初中辍学率控制在 1.8% 以下 (1 分)</p>	

	(六) 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 (4分)	<p>32. 2016至2018年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的学校比例达到28.7%、68.7%、80% (1分)</p> <p>33. 每百名小学生拥有计算机5台, 每百名初中生拥有计算机10台 (1分)</p> <p>34. 2016至2018年, 中小学班班通覆盖率达60%、70%、80% (1分); 学校互联网接入率达33.8%、73.8%、80%, 积极推进校园局域网建设和网络学习空间建设 (1分)</p>	
	(七) 提高教师队伍素质 (7分)	<p>35. 乡村中小学教师编制按照城市标准统一核定, 小学师生比为1:19.1, 初中师生比为1:15 (1分)</p> <p>36. 推进县域内教师、校长交流轮岗, 年内教师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 校长、副校长在同一学校连续任满6年的, 应进行交流轮岗 (1分)</p> <p>37. 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乡镇工作补助, 政策覆盖率达100% (1分)</p> <p>38. 县级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建立乡村教师补充机制 (1分)</p> <p>39. 实现县域内城乡学校教师岗位结构比例总体平衡 (1分)</p> <p>40. 全体乡村教师进行规定学时的培训, 每人每年达到72课时, 5年达到360课时 (1分)</p>	
二、质量管理 (15分)	(八) 校园校舍建设质量合格 (9分)	<p>41. 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落实情况 (1分)</p> <p>42. 校舍选址符合国家建设标准要求 (3分)</p> <p>43. 新建校舍抗震设防类别不低于重点设防类, 满足综合防灾要求 (3分)</p> <p>44. 校舍竣工验收符合规定程序要求 (3分)</p>	
三、保障体系 (21分)	(九) 设施设备质量达标 (6分)	<p>45. 设施设备购置符合政府采购程序 (3分)</p> <p>46. 设施设备质量达标, 符合教育教学需要 (3分)</p>	
	(十) 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工作制度 (6分)	<p>47. 健全工作机制, 明确工作任务, 研究部署工作, 督促工作进展 (3分)</p> <p>48. 建立、完善工作推进机制, 各项工作成效比较明显 (3分)</p>	

	<p>(十一) 资金安排 体现市(县)统筹， 纳入财政预算予以 保障 (10分)</p>	<p>49. 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相关资金统筹 (3分) 50. 按照项目年度计划，足额落实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专款专用 (3分) 51. 近三年教育经费做到“三个增长” (2分)。足额征收和拨付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2分)</p>		
	<p>(十二) 加强监管 确保资金安全，提 高使用效益(5分)</p>	<p>52. 严格落实《青海省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 (2分) 53. 制定并严格落实基本建设项目费用减免政策 (3分)</p>		
<p>四、公开 公示 (10分)</p>	<p>(十三) 主动公开 公示，广泛接受社 会监督 (5分)</p>	<p>54. 及时公开公示义务教育办学标准、规划建设任务、预算安排、校园校舍建设和设施设备购置进度、实施成效等信息的情况，公开公示内容齐全 (5分)</p>		
<p>总计</p>	<p>(十四) 社会满意 度较高 (5分)</p>	<p>55. 教师、学生和家长的综合满意度达到85%以上 (5分)</p>		

青海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6月14日印发

校对：张清

共印 20 份